檔 號: 保存年限:

##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 02-8236-6648 承辦人: 林建源 電話: 02-8236-6635

E-Mail: seven@moc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746552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自民國107年7月 1日施行後,「原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原退休法)之月 撫慰金」、「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原撫卹法)之年撫 卹金」及「退撫法之退撫給與」領受人,如因相關法定事由 喪失及停止領受權利時之發放原則及其相關事宜,規定如下,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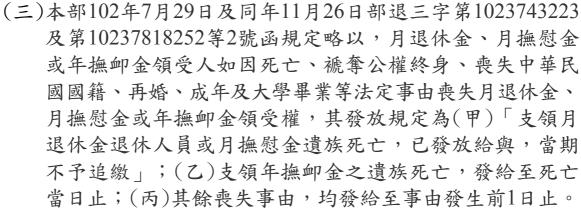
##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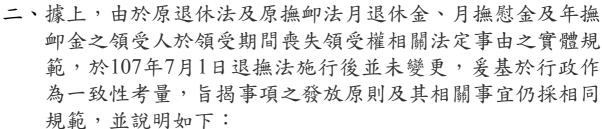
- 一、本案所涉法令規定, 說明如下:
  - (一)原退休法第18條規定略以,遺族為未再婚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得按擇(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第24條及第25條規定略以,擇(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或支領月撫慰金之遺族如有死亡、褫奪公權終身、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情形之一者,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之權利。原撫卹法第9條規定略以,年撫卹金之遺族,係無子(女)之寡妻(鰥夫)者,得給與終身;領卹子女給卹年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領卹子女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第10條規定略以,支領年撫卹金之遺族如有死亡、褫奪公權終身、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情形之一者,喪失領受年撫卹金之權利。
  - (二)退撫法第45條及第56條規定略以,有關遺屬金領受遺族為 未再婚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得按擇(兼)領月退休金1/2,





改領遺屬年金;月撫卹金之領卹子女給卹期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為止;月撫卹金之領卹子女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以上均與前述原退休法及原撫卹法規範一致。另,支領退撫給與之退休人員或遺族喪失繼續領受退撫給與權利之相關法定事由,於退撫法第75條第2項亦定有與前開原退休法及原撫卹法相同之規範。此外,退撫法施行細則第116條亦規定略以,107年6月30日以前已支領月撫慰金或年撫卹金者,於本法第75條第2項適用之。





## (一)月退休金:

- 1、退休人員如因「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及「褫奪公權終身」等事由喪失領受權,其月退休金之發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1日」止;「事由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 2、退休人員如因「死亡」喪失領受權,其月退休金之發放, 計算至「死亡當月」止;「死亡之次月」起,如有續領, 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 (二)原退休法之月撫慰金或退撫法之遺屬年金:
  - 1、遺族如因「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褫奪公權終身」、「再婚」及「成年」等事由喪失領受權,其月撫慰金或遺屬年金之發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1日」止;「事由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 2、遺族如因「死亡」喪失領受權,其月無慰金或遺屬年金之發放,計算至「死亡當月」止;「死亡之次月」起, 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 (三)原撫卹法之年撫卹金或退撫法之月撫卹金:
  - 1、遺族如因「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褫奪公權終身」、「再婚」、「成年」及「大學畢業」等事由喪失領受權, 其撫卹金之發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1日」止;「事由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 2、遺族如因「死亡」喪失領受權,其撫卹金之發放,計算至「死亡當日」止;「死亡之次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 (四)至於前開各項給與領受人如於領受期間因相關法定「停止」 事由,致應停領各項給與者,其各項給與之發放,均計算 至「事由發生之前1日」止;「事由發生之當日」起,如 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 三、政務人員之月退職酬勞金或遺族月撫慰金及遺屬年金之發放原則,均比照前開公務人員規定辦理。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教育部(復貴部107年10月17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1

49410號書函) 電018-16-2文 交15:換44章